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吳之蘋
電話：06-6357716轉355
電子信箱：d00366@tn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20258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258570A00_ATTCH1.pdf、025857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業於112年2月20日以衛授疾字第
1120200079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
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0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079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年2月9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- 三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刪除外出於室內空間、室內場所全程配戴口罩之規定。
調整列舉下列指定場所室內空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有飲
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配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
等情形可免配戴口罩：
 - 1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 - 2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
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

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
- 3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及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- 4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
- 5、榮譽國民之家。
- 6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
- 7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
- 8、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救護車及復康巴士。

(二)另考量非所有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均需配戴口罩，以及配合目前防疫政策放寬，爰刪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相關防疫規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、台南永和醫院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